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二年來龍溪教育概況

龍溪縣政府教育科

二年來龍溪教育概況

三十二年一月

(一) 關於各項統計

1. 文盲統計：(1) 學齡兒童數三九五三四人，已受教育三十一年度上期差學人數二四五八六人，佔百分之六十三。未入學兒童一四八七五人，佔百分之三十七。(2) 三十一年度上期成人數八六一七二八，已受教育四九六四九八，佔百分之五十二人，失學人數三六三二八六，佔百分之四十八。

2. 保教及學校數：(1) 中心學校二十九校，私立小學代用中學校二校，平均每鄉鎮設立一校。(2) 保國義學校一〇所學校，私立小學六校，私立初小五校，金三百九十二條，平均每五條二校。

3. 班級及學生數：(1) 兒童班二百六十一班，學生數一萬七千一百十人。(2) 高小班五十九班，學生數二六八九八，成人班一百二十九班，學生人數六〇七二人，婦女班三十九班，學生人數五一四二人。前項統計係三十一年度上期統計數目。

4. 教職員數及資歷分配：統數五百五十九人，男三百七十二人，女一百八十七人，內專

料以上學校畢業者十六人，普通師範學校畢業七十九人，簡易師範畢業者六十八；國師本科畢業者二十人，國師一年制畢業者三十五人，高級中學畢業者五十八，舊制中學畢業者二十六人，初級中學畢業者一百二十八人，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畢業一百〇八人，

5. 經費：本年教育文化費，預算計列六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元，其分配如下：（一）鄉鎮教育經費五十三萬二千一百二十元，內國民教育經費五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元，兼辦社教經費三千六百元，（二）衆書報所三千六百元，（三）教育文化經費六萬零五百零一元，內中等教育經費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元，社會教育經費二萬零七百元，職業補習教育經費三十六百元，其他教育經費八千四百三十五元，（四）臨時支出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元，內中學課備費二萬零五百元，民衆館開辦費八千元，縣運動會經費五千元，（五）鄉教育臨時費一萬二千零二十七元。

（二）關於推行成人教育

本縣成人教育，經多方面之努力推行，收效尚佳，三十年全省成人教育成績競賽，本縣被列甲等，並得省府發給獎金八百餘元，茲將重要實施辦法分述如下：

1. 擬訂成人教育實施辦法：本縣擬有成人教育實施辦法一種，其中關於實施成人教育應有的準備表冊，及區鄉鎮保長對於成人教育應負的責任，各級人員辦理成人教育的政成與獎

懲辦法，各校成、婦女班學生就學之獎懲等，均有詳細規定。

2. 舉行全縣文盲總調查：本縣定有文盲總調查辦法一種，對於調查意義、日程、人員、用表、統計卡片、失學成人婦女名冊的編造及抽帶致核等，均有詳細規定，已於三十一年一月統計完成。

3. 實行催學證：本縣擬有催學證一種，規完學校應於學生缺席第二天上午八時以前，前往學生家庭催促入學。無甲長應於接到缺席學生通知單後三小時內，嗣往催促復學，並於催學證內，分別蓋章，以昭責任。

4. 劃分催學區：因警機關協助民教爲其肅盡之義務，本縣爲使切實負責起見，特劃城區爲四個催學區，指定區警機關分別負責催學。

5. 設置學警：本縣擬訂設置學警辦法一種，規定設置學警二名，區學警每區二名，鄉鎮學警每鄉鎮一名，並擬擬定鄉中訓練辦法，使能明瞭成人教育的重要，並能勝任其職務。

6. 訂定成人婦女班開學日程表及辦理成人婦女班應注意事項：本縣爲使各校成人婦女班開學前有學先充分準備起見，特擬訂開學日程表及注意事項各一種，內關於實施計劃實施步驟、日程，舉行勸學運動週，舉行盛大開學典禮，均有詳細規定。

7. 優待在學學生：成人班在學學生，准予暫緩服役，在學之成人婦女班學生，對於購用必需品，如米鹽火柴，及合作貸款，均有優先權。

8. 限制文盲結婚，及旅外尋購鹽證：不遵令人學之成人婦女除依法懲處外，限制文盲結婚，及限制給旅外證，購鹽證，並爲慎重計，無指差尋購先行試辦，功效尙佳。

9. 舉行各級成人教育臨時競賽：競賽內容着重於徵生，留生，及民教行政等方面，藉以提高各級人自辦理成人教育之興趣。

10. 嚴密舉行成人婦女班學生畢業成績考查：本縣成人婦女班修業期滿成績考查，每學期均由縣府派員主試，試題均試須知，以及考查曉應行注意事項，均由縣府擬定通飭遵行。

11. 提高保甲教育工作之聯繫：本縣擬訂聯繁辦法一種，關於組訓訓團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聯繫及鄉鎮保甲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聯繫，均有詳細規定。

12. 民教工作收效：本縣訂有推行成人教育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其中關於國民教育各項法令之推行，均列爲攷績標準。

三、關於教職員待遇

1. 待遇標準，教師待遇標準，依資格核定。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普通師範，高中師範科，舊制師範本科，鄉師特科，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學藝，或經登記及檢定合格之小學兼任教員，月支七十元。乙種：簡易師範本科，簡師特科，鄉師本科畢業。或經登記及檢定合格之初級小學，及專科教員，月支六十元。但具有高中資格者，仍得依照甲種規定支薪，丙種：初

級中學畢業，或各機關各訓練班畢業，或暫准充任者，月支五十元，職銜加薪，以班級為標準。(二)三級以上之中心校長加三級，(每級五元)其餘每增加二級，必增一級。(三)三學級以上之中心學校部主任(含小學、民教、總務三部)加一級，其餘每增加二學級，各加功一級，其餘每增加二學級，各加薪一級，(三)二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加薪級，其餘每增加二級者加薪一級，此外尚有年功加俸。繼續服務滿兩年者加一級，三十二年度下期年薪加薪者九十八人(優良加薪等)。

2. 生活津貼及米貼：每人生活津貼壹百元，食學米十斗，每斗六元。(現已廢止)
3. 學米：每人每月由糧庫津貼學米四十五公斤。(現已廢止)
4. 購買公米每人得購買公米四斗，(現已廢止)
5. 其他：如勞師米學生供膳學因等，均經先議實行。又養病一人養老一人及女教員生育給假均照原薪發給，前項經費及生活津貼，均能按月發給。

(四)關於教師進修及研究

1. 組織編及鄉鎮國語教育研究會並編指定研究題目發給研究。
2. 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三十年度暑期對參加受訓教育者二百二十四人。內中心學校校長廿四人，中心學校教員一百一十一人，國民學校校長八十八人，國民學校教員一百零八人，三十一年度暑期參加受訓者，各校代用教員二百五十四人。

3. 敬餘通訊。屬三十一年元旦開刊原名教育週刊。

4. 兒童新報。民三十一年十月出刊

5. 舉行全縣教育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爲本縣教育設施之重要參攷。

6. 訂定示範教學辦法，分鄉鎮示範教學，每鄉一次，擴大示範教學每學期一次。

7. 舉行全縣教育展覽會。計參加學校行政表冊。學生作業簿冊。勞作美術作品等二萬餘件

(五)關於視導工作

1. 分區視導及各級視導人員工作分配：本縣設督學一人。每區指定督學一人。負責視導，並規定區長指導員每月應巡視區內各中心學校及社教機關一次以上，每學期巡視國民學校一次以上，中心學校校長小學部及教務主任，每月應視導該區內各學校一次以上。每學期至少五次。

2. 釐訂中心學校校長輔導應用表冊，內分行政、教職員、經費校舍、及設備、其他、教育人員輔導情形。等欄。

3. 組織國民教育巡迴督導團：督導內容，(一)召開國民教育座談會。(二)督促加緊推行民教。(三)示範教學。(四)其他各種教育行政之督導與糾正。

(六)關於基金校舍施備費方面

1, 學校基金：本縣爲使各鄉鎮籌學校籌集基金進行順利起見，定有公荒公產廟產學產調查表，及鄉鎮籌集基金辦法各乙種，通飭籌集，並爲使學校籌集基金優良善管理起見，特訂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乙種，令飭組織保管。

2, 籌建校舍：本縣爲指導各鄉鎮籌建校舍，特擬訂鄉鎮籌建校舍須知乙種，關於籌建校舍，應準備事項建築費籌集方法，建築校舍常識，均詳細規定，年來已建築完成者有蓮塘，鰲浦，顏湖，鄒林，翠山，石美，五鳳，古林等中心學校，正在籌建者，有北亭，龍鳳，霞文，鳳洋，龍園，南洲，仙寨，平等，等中心學校。

3, 充實設備：邇來物價逐漸騰貴，學校原有辦公設備費不敷開支，爲補救起見，特擬定學校充實設備辦法一體，規定學校重要設備，得向同鄉僑長依願辦法規定徵籌，以資充實。

(七) 關於社會教育

1, 社會機關：本縣設公共體育場，圖書館，體育場，書報所幼稚園各一所。農教館已在籌辦中。

2, 社會活動：利用各種紀念日節日，舉行各種競賽，或宣傳。

(八) 關於學校衛生

本縣訂有學校衛生實施辦法乙種，內關於辦理學校衛生人員各校衛生行政，各校衛生教育，健康檢查，及身體體量測量，訓練各校衛生技術人員，缺點矯治，預防接種，病疾治療

均有詳細規定，並于二十四日兒童節日，舉行衛生展覽會，利用有關節日舉行兒童普通體格檢查，並由衛生局派員指導，以期兒童身體健全，發育良好。

(九)關於收核各校學生成績

1. 舉行學生平時學業成績收查，每學期舉行一次。

2. 實行符號訂正，學生作業成績本，定有劃一符號及訂正辦法，通飭實行。

(十)關於時機緊迫時之處理

沿海縣區易受敵人威脅，本縣為使各校學生，適應非常事態起見，特擬定各學校時機緊迫處理辦法一種，各校組織疎散旅行團實行疎散教學，以免無謂犧牲，教職員組織戰時工作團，使全體教員，必要時得有組織的引退權力，以爲國用。

(十一)關於行政管理

1. 本縣製有教職員卡片，學籍卡片，學校卡片，文官卡片多種，均採用科學管理方法，藉便管理。

2. 釐定教職員年終致績辦法，卅一年年終致績，審議結果，記功三人，嘉獎六十七人，免職五人，降職一人，記過一人，申誡十三人。

3. 編印綜合令彙編計一百餘頁，均係本縣之單行法規，最近並擬續編三十年度續編，以收教育法令之完備。